# 宠物犬被撞引争议，损失金额如何认定？

受犬被车撞，犬主人认定自己的爱犬是法国斗牛犬，价值不菲，但是又拿不出证据证明。保险公司方中及时到现事故现场进行价值评估，拒绝赔偿，这样的情况下，事故双方责任如何认定，最终损失金额如何确定？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7月8日22时，郭某驾驾三轮摩托车在小区人行横道上，董某驾驶小型客货车右转进入小区时，下意识压到了郭某驾引的宠物犬，双方协商无果后，郭某将董某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吴江法院。法官法官经分析，认为宠物犬虽具有本质于家人的陪伴功能，但仍系原告财产，宠物犬在事故中被碾压死亡，属于财产损失。那么，如何认定郭某的财产损失，侵权人董某的责任份额和宠物狗的价值，成了案件的核心和重点。

事故发生时，被告董某驾驶机动车进入小区，理应高度注意观察路面情况，但其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车辆将原告犬只发生碾压，造成犬只死亡，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结合事发时间、地点可知，宠物犬主人郭某在晚间向行人行横道时，应注意过往车辆并及时对犬只进行管理，经审，事发事故发生在晚上十点，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可见被告董某驾驶的车辆灯光开启，原告增强时应当可以看到并利用狗绳牵犬只，但原告未及时对其犬只进行牵绳，牵绳，绳上，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原告方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法官法官酌情认定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

关于宠物狗价值多少，保险公司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核定，但该案中保险公司并未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原告也无法证明宠物犬只的市场价值。鉴于损失客观存在，法官法官请苏州市吴江区价格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就宠物犬只的市场价值及相关专业知识给出参考意见，酌情认定宠物犬只事发时的价值为30000元。

吴江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项下赔偿原告2000元，下足部分即超过交强险限额的财产损失28000元依法应由其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由于事故双方各承担50%的事故责任，且原告系行人，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16800元（28000元×60%），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18800元。

法官提醒，宠物主人应对自己的宠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若宠物发生交通事故发生，各方都应遵守城市信用原则，认定财产价值，做好相应理赔工作。

（杨小红 钟晓石 金刚）

# 私下串通虚假陈述 案件双方同吃罚单

近日，常熟法院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被告双方三名当事人分别开出罚单，对他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2019年1月，原告邓某向常熟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要求被告王敏、任军归还其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原告邓某在诉状中称，其向被告王敏分别出借了两笔借款各30万元，后被告王敏仅归还了9万元，其余借款至今尚未归还。

审理中法院发现，原告邓某在诉状中陈述的情况并不属实。经查明，2017年11月17日、2018年3月6日被告王敏分两次向邓某借款各30万元，借款当日邓某分别将30万元转账支付王敏之后，即要求王敏分别将上述款项中2万元、3万元转至任军账户，再由任军转回至邓某账户。上述款项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但邓某却谎称为与任军之间的其他经济往来。此外，邓某还虚构了王敏的大量还款事实。上述两笔纠纷时，邓某以自认王敏归还其借款本金分别为5万元、4万元。事实上，借款之后王敏除了直接转账还款邓某之外，还通过邓某指定的任军及第三人还款，根据现有的转账交易明细核算，双方确认的转账还款金额已近30万元。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上述两笔中的借贷行为涉嫌系恶意虚假诉讼，依法裁定驳回邓某的起诉。后邓某提起上诉，苏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审理中还发现，不仅邓某作了虚假陈述，被告王敏和任军也同步庭审了谎。王敏在庭审中将2017年11月任军转至任某账户的21万元银行转账交易记录，谎称上述款项系任军帮其归还的借款。事实上，上述款项系任某在当日持本人银行卡在任军经营的某汽车维修部POS机上刷卡后让任军转回的款项，并非归还的借款。在任某提供了相应证据后，王敏当庭承认其作了虚假陈述，并承认其指使任军配合其作虚假陈述。

常熟法院认为，被告邓某、王敏、任军故意隐瞒事实，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三人的行为占用了司法资源，影响了法院的正常司法活动，妨害了案件审理与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依据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对邓某罚款20000元，对王敏罚款12000元、对任军罚款10000元，并限期交纳。（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诉讼参与人均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陈述法庭进行陈述，诚信诚实和真正。2020年5月1日新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针对个别诉讼参与人恶意编造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一经发现，法院将一律给予严厉打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皆与 赵晔 肖佳）

# 擅自“复制”网红糕点店 赔偿！

近期时发现网红糕点店的生意火爆，就拍了门头、室内装修，回家开了家一模一样的店！后来，真正的网红店被点评网站“高仿”店起诉至法院。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件商标侵权案件，最终在法官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调解意向，被告司原告赔偿两万元。

原告苏州熙来古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经营食品，拥有注册商标“苏糖”。原告在苏州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店，这些分店均使用了“苏糖熙来古村（分店）”的名称，产品也类似于“苏糖”商标。原告生产销售的桂花糕十分受欢迎，在网上更是非常走红。2020年7月，原告发现有人在吴江一景区附近也开了一家桂花坊，该店装修至其被拍，在门头和内部装修以及大众点评信息页均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文字内容一致的“苏糖”字样，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原来，被告在跟丈夫外出旅游时，发现在一些比较有名的景区或商业区，“苏糖”桂花糕店的门口排队的人非常多，生意异常火爆，于是就将门头以及内部装修等拍了些照片，回去后让装修公司按照自己拍摄的照片，将其租赁的门面重新装修，并于个完完全全的“复制品”。法官法官告知被告，其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权益，侵犯了原告的权利，被告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

最终，经过法官的多次沟通协调，原被告达成调解。被告表示已经将门头及内部装修、菜单大众点评店铺，并等语再由不会销售侵犯“苏糖”注册商标的产品，并同意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

法官提醒，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上述商标注册有效期内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法律保护，有权对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亦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姚燕彬 肖佳）

# 小区配套关停影响业主收益 业委会索赔2000万

工商时被坎昂天花乱坠，收房后才发现各下翻半的样盒不在了，比，比规划少了停车场、幼儿园，或是小花园的情形司空见惯。那么，开发商规划有变，侵犯业主利益，业主能起诉要求赔偿吗？近日，昆山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会员因为小区配套设施与宣传规划不符起诉开发商的案件。

2003年，昆山某房产开发企业手建某小区项目，在售房过程中等语小区物业配备“高尔夫球会设施”“会所设施”，以及中行酒店式经营管理并就设施者设计比例分红”的商业商作模式，吸引了不自上海等地的广大业主纷纷购买。此后，因会所配套设施以及酒店经营问题等存在重大问题，业委会与厂商协调，开发商和业主会签订《备忘录》约定相关事项。2015年因市政规划调整，小区配套的高尔夫球场正式关闭，小区业主因开发商取得政府的相关补偿款后，对其损失予赔偿，将开发商起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小区业主会出示双方于2009年签订的《关于签订房产公司与业主<和解协议>的备忘录》，双方约定：小区新增SPA、保龄球、健身房、棋牌室、网球场等近1000平米配套设施，住户享受门市价50%的优惠，同时开发商自愿补偿业主300万元。此外，业主会根据工商宣传册及双方于2015年配套高尔夫球场关闭后签订的《会议纪要》主张，开发商理应按照对外宣传所等语的内容提供第二会所等配套设施，履行承诺酒店物业正常经营保证的义务，现酒店物业因高尔夫球场关闭下能持续经营，给例既期望开发商所开发物业的原始属性，开发商理应承担全体业主的相应损失，但其却在取得政府赔偿款后，拒绝对全体业主给予赔偿。故小区业主会要求开发商按照配套承诺的赔偿设施的市值赔偿合理损失共计2000多万元。

被告昆山某房产开发企业则认为，《备忘录》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且开发商已经根据《备忘录》内容完成了其中所记录的增设配套设施事项，此为自愿履行的行为，原告小区业主会根据《备忘录》起诉开发商，且要求判令开发商赔偿损失没有计算依据，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小区业主会的赔偿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业委会和该房产开发企业就签订《备忘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应按约全面履行。虽然开发商提供会馆给业主使用同时给予一定的优惠，但根据《备忘录》的约定，会馆中的配套设施均属开发商或相关公司财产，业委会要求按照评估价进行赔偿缺少法律依据。鉴于小区业委会代表的业主确已会馆的关闭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受到损失，酌情按市值的30%予以一次性赔偿，判令开发商赔偿业主会项损失近150万元。

法官说法：近年来，广大购房者的需求从以刚需购房为主，向改善型购房、度假型购房、休闲型购房等多样化需求并存转变，无论是出于何种需求选购房产，购房者在选择房产、签订合同、收房验房时都应保持冷静，深入了解开发商及物业资质，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比照合同检查房屋及配套设施，在自身权益受侵时通过协商法律等合理手段维权。开发商及物业公司也应诚信履行自身义务，不做虚假、夸大宣传，保证房屋质量及配套设施到位，在规划有变时及时与业主沟通以寻找对策，解决问题。

（梁淳春 彭娟）

# 处罚后置若罔闻 法院双倍罚款！

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非诉行政审查处罚案件，一男子未证经营开设工厂加工假冒“puma”“adida”等品牌服饰，在被相关部门查处后，未及时缴纳罚款，被法院依法裁定执行双倍罚款。

该申请人徐某自2019年9月起在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的厂房从事服装生产加工，2019年12月，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对上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场查获徐某为他人生产加工的、标注有“puma”“adida”等标识的工装、中棉衣、棉服等六款服装共计545件以及服装辅料若干。在调查中徐某承认，其并未取应商标的相关授权手续，也未能提供相应服装的委托生产者、后“PUMA”“adida”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出具证明，明确其均未授权徐某生产、销售、存储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

2019年12月，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徐某有“puma”“adidas”等商标的服装与辅料，并处11000元罚款；因未证经营，并处1000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共计12000元，同时限令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未履行，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熟法院认为，徐某生产加工的服装上使用的“PUMA”“adida”等标识，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一致，并且使用在上述注册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使用的商品上，且未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其行为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该申请人徐某在服装生产中，未履行营业执照、未证经营经营，申请人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行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该处罚决定书已生效，具有可执行内容，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定条件。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该申请人徐某未履行的罚款人民币1200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申请，准予强制执行。

（胡越 李军）

ZARA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